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原因為由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中國為基地，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女士及李永森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均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聘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發布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布其自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日期止期間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之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之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商業管理擁有多年經驗，並熟識瞭解本集團之營運。然而，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之所有資格，故或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述規定。因此，本公司委任李永森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吳女士提供協助，使其取得上市規則8.17(3)條項下要求之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之職務。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因此，李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述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自上市日期起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為期至少三年。於其獲聘期間，李先生將確保能隨時提供上文所述的協助。李先生亦將向吳女士提供培訓，向彼介紹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規定，加深吳女士對上市規則規定之瞭解及認識。

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三年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吳女士之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要求再作決定。